

2024 年度
厦门市公证处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公证处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公证处的工作职责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权益。目前已开展的业务项目近百种，涉及经济、国内民事、涉外民事等多重领域，提供以证明为基点，集证明、咨询、监督、公证法律宣传于一身的多元化的法律服务。具体工作：一是通过办理各类经济合同、股票、招标、拍卖、提存、公司章程、法人资格、保全证据、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等经济事务公证，帮助当事人完善经济法律行为，消除纠纷隐患，制止不法经济行为，保障经济活动依法进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二是通过办理各类民事事务公证，来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综合治理；三是通过办理各类涉外经济公证、涉外民事公证，促进国际民事、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保护公民、法人、海外侨胞和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对人民群众进行教育，提高法治观念，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公证处单位，包括 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公证处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厦门市公证处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围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推动公证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党建工作方面

1. 深入开展各项学习教育。市处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积极组织开展各项学习活动，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2、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制定《党纪学习教育实施计划》，通过支部大会、专题党课、警示教育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

3.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通过对支委会委员的分工进行调

整和明确，确保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及支部各项工作分岗到人，责任到位。

二、队伍建设方面

1. 加强班子建设。市处领导班子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涉及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和决策。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市司法局的领导、监督。带领全处人员做好全年各项工作。

2. 抓好队伍建设。今年，市处新增1名公证员。1名公证员通过一级公证员资格（高级职称）评审、1名公证员通过三级公证员资格（中级职称）评审、4名公证员取得四级公证员资格（初级职称）。今年市处公开招聘了2名非在编人员。5月，全处公证员及助理参加了2024年度全市公证业务培训。11月，二级以上公证员参加了2024年全省执业公证员培训班。11月，2名公证员参加了中国公证协会组织的2024年全国公证行业涉外涉港澳台业务培训班，且培训合格，取得涉外公证资格。

3. 组织志愿服务。市处继续全力支持我市文明城市建设，全年共组织志愿者进行路口交通督导志愿服务活动12次、24人次，服务总时长24小时；定期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送法下乡等活动，巩固“148”品牌建设，共参加农村社区及上级单位组织的共建活动十多次，对接拆迁安置、保障房

摇号、升学派位等公共法律服务需求；10月“敬老月”期间，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爱心敬老服务活动，为我市年满75周岁的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39件，免除公证费2.73万元，切实减轻老年人负担。

三、业务工作方面

2024年，我处在市局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全处职工同心协力下，全年共办理公证3.8万件。

1. 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通过畅通咨询渠道、线上线下联动、信息互联共享、优化送达方式等举措，提升公证服务质效。

2. 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与保险、金融等公司的战略合作，探索构建新时期“专业平台公司+公证处”合作新模式，围绕保险、医疗、家族财富传承、企业经营等方面的综合配套法律服务，依托互联网技术开发实现多元应用端的协调合作与创新，打造全时空、全链路的高质量综合服务新模式。

3. 服务省、市发展大局。按照省市“数据最多采一次”政务服务要求，6月市处着手开发自建公证办证系统子项目，与省网上办事大厅的政务服务平台相连接，12月初完成市处自建公证业务系统与省协会公证综合办证系统对接工作，通过省协会公证综合办证系统与省政务一体化平台连接，加快落实省、市关于“数据最多采一次”、“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数据赋能政务服务工作部署要求。

4. 效能投诉大幅减少。2024 年，市处持续狠抓公证质量建设，不断强化全处人员的办证风险意识，合法合规办证。全年共处理群众通过市长热线、书面复查申请、信访等方式咨询及投诉（求决）总计 13 件，复查、投诉案件同比下降 38%，无涉及服务效能的有效投诉。1 个法院被诉案件原告主动撤诉。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公证处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69.06
五、事业收入	5	2,592.66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2.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11.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92.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318.6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11.57	总计	62	2,611.57
----	----	----------	----	----	----------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公证处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11.57			2,592.66			18.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7.69			2,468.78			18.91
20406	司法	2,487.69			2,468.78			18.91
2040650	事业运行	1,282.52			1,263.61			18.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5.17			1,20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0			11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70			112.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4			5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7			3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9			1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8			1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公证处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2.94	1,087.77	1,205.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9.06	963.89	1,205.17			
20406	司法	2,169.06	963.89	1,205.17			
2040650	事业运行	963.89	963.8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5.17		1,20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0	11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70	112.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4	5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7	3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9	1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8	1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厦门市公证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总计	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财政拨款的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公证处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公证处

2024 年度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厦门市公证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公证处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公证处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611.57 万元，支出总计 2611.5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423.52 万元，下降 35.28%。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业务收入比上年下降，相应支出也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2611.5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564.41 万元，下降 17.7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2592.66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8.91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2292.9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025.83 万元，下降 30.9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87.7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70.35 万元，公用支出 17.42 万元。

2. 项目支出1205.17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00 万元，支出总计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相关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相关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相关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相关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